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

簡 章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安置學校一覽表.....	1-8
附表	
<b>【附表一】</b> 集體報名表.....	1-10
<b>【附表二】</b> 報名資料檢核表.....	1-11
<b>【附表三】</b> 報名表.....	1-12
<b>【附表四】</b>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13

##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3年12月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並供下載。
2	各國中報名作業	104年2月24日(星期二)~3月6日(星期五) (依國中所訂時間為準)
3	報名資料送件	104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6日(星期一)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4	分區安置作業	104年5月6日(星期三)~5月13日(星期三) 依各區所訂時間為準
5	公告安置結果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
6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
7	報到	104年6月21日(星期日)~6月24日(星期三)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相關資訊查詢網站：

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a href="https://adapt.set.edu.tw/">https://adapt.set.edu.tw/</a>	<a href="http://www.aide.edu.tw/">http://www.aide.edu.tw/</a>	<a href="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a>
		

## 簡 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一)視覺障礙類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全區)
(二)聽覺障礙類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全區)
(三)肢體障礙類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全區)
(四)智能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桃園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臺中區)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領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中度以上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中度以上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手冊。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者，須經鑑輔會鑑定具上述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edu.tw/>)、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下載。

(二)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資格審查。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三、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二)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三)報名表【附表三】。

(四)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五)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六)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七)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八)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 肆、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1-8 頁)，如有調整請參考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edu.tw/>)、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二、學生安置以安置作業區開缺學校為限。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

四、安置方式：

-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 (二)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為原則。
- (三)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為原則。
- (四)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為原則。
- (五)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啟智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逕行分發。

六、分區安置委員會將初步安置結果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八、凡循本簡章管道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其他兩種簡章：「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 伍、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edu.tw/>)、「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1311-2/>)。

二、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安置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其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陸、報到

民國 104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6 月 24 日(星期三)(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 柒、餘額安置

一、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

二、未曾參加本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錄取或放棄報到者，並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者，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7 月 14 日(星期二)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三、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前，國中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送至鑑輔會。

- 四、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edu.tw/>)、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1311-2/>)。
- 五、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 捌、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持有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後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鑑輔會鑑定證明，方可報名。
- 三、「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需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該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學校一覽表

作業區	群別名稱	科別名稱	學校	安置人數	備註	
全國區	綜合群	實用技能科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11	視障類	
	綜合群	普通科		15		
				<b>總計</b>	<b>26</b>	
	綜合群	美工科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15	聽障類	
	綜合群	資料處理科		15		
	綜合群	家政科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5		
				<b>總計</b>	<b>45</b>	
	綜合群	家政科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0	肢障類	
	綜合群	美工科		15	腦性	
	綜合群	商業經營科		15	麻痺類	
				<b>總計</b>	<b>60</b>	

作業區	學校	安置人數	備註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45	智障類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45	
桃園區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150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5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45	
臺中區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15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45	
	<b>小計</b>	<b>180</b>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30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5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30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60	
臺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30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90	
	<b>小計</b>	<b>120</b>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30	
	國立佳冬高農(中重度班)	10	
	國立恆春工商(中重度班)	11	
	<b>小計</b>	<b>51</b>	



作業區	學校	安置人數	備註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45	智障類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教學校	30	
澎湖區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中重度班)	10	
	<b>總計</b>	<b>991</b>	

※備註：如有變更，於104年2月24日(星期二)報名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最新公告為準。

【附表一】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鑑輔會證明)	身心障礙 類別	身心障礙 等級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茲證明上列報名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主任簽章：

傳真電話：

校長：

【附表二】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就讀學校電話：

就讀學校傳真：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端 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註
1	(1)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國中學歷證件				
2	報名表(貼妥1張相片)【附表三】				
3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4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初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中端核章	複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檢」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	(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____縣(市)____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 有效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日期：_____。 (身心障礙類別：____、身心障礙程度：____)								
就讀志願	志願序	學 校				科 別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b>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b> (一)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二)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三)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表四】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浮貼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鑑輔會證明者不需黏貼）